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及
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及
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3.05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鍾穎怡女士(「鍾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鍾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鍾女士，40歲，於人力資源管理及辦公室行政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現為世文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之人力資源兼總經理，而該公司從事提供會計、稅務、其他商業管理以及公司秘書領域之專業服務。鍾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在諾桑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Northumbria)取得國際商業管理文學士學位。

鍾女士已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起計為期兩年。彼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而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鍾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及輪值退任。

於本公告日期，鍾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a)鍾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b)鍾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鍾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d)概無任何有關鍾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錢盈盈女士（「錢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錢女士，34歲，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以一級榮譽取得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註冊內部審計師。錢女士於會計、內部審計及公司秘書相關事宜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董事會謹此歡迎錢女士加入本公司。

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3.05條

在委任錢女士後，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擁有一名公司秘書及兩名授權代表，因此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3.05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紹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紹豪先生及吳聯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穎怡女士。